

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文件

船协〔2024〕10号

关于征集 2024 年度团体标准项目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》、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、《关于促进团体标准规范优质发展的意见》（国标委联〔2022〕6号）等相关文件精神和要求，根据《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，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船协”）启动 2024 年团体标准项目征集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请原则

（一）中国船协团体标准化工作遵循“面向市场、服务行业、协商一致、公开透明、快捷高效、开放灵活、创新引领、优胜劣汰”的发展原则。

（二）中国船协团体标准应与市场需求、技术创新、试验验

证、应用推广相结合，统筹推进，优先支持标准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联合编制。

（三）中国船协团体标准技术要求应严（高）于现行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技术要求。

（四）围绕造船强国建设，产业链、供应链稳定性，智能化、绿色化发展趋势，新兴技术应用等方面，对船舶工业产品和服务的市场竞争力提升具有积极意义。

（五）申报项目不应涉及国家秘密。

二、征集范围

（一）以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为目标，聚焦新技术、新产业、新业态和新模式，填补标准空白；

（二）围绕船舶工业绿色智能发展趋势，提出的行业智能制造、智能产品、绿色制造、绿色产品的基础共性、关键技术和行业应用标准项目；

（三）促进行业效率提升、科技发展以及人才发展战略的管理创新等标准项目；

（四）目前尚无国家、行业标准或计划，产业发展急需配套的标准项目；

（五）与现有法律、法规，现行国家和行业标准协调配套的标准项目；

（六）从产业链上下游关联行业协同创新角度提出的标准项

目。

三、申请条件

(一) 申报单位应具有较高社会影响力和信誉度，无不良诚信记录，重视标准化工作。

(二) 申报单位应熟悉国内外相关领域产业情况和标准情况，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和沟通能力。

(三) 申报单位对标准制定的目的意义、必要性和可行性、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、国内外情况等进行必要的前期研究，鼓励相关单位联合提出立项申请。

(四) 标准起草人应熟悉标准化工作，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高的专业素养与理论水平，并能够积极参与标准起草的各项工作，确保标准的适用性、有效性和先进性。

(五) 申报项目涉及知识产权等相关问题应如实填报，并提交证明材料，提出处理意见。

四、申请流程

(一) 申报单位填写并提交《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》(见附件1)和标准草案(见附件2)，发送至联系人邮箱。

(二) 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秘书处将会同标准化分会根据申报情况，组织专家进行立项评审，适时研究确定拟立项标准，印发立项文件并进行公示。

(三) 团体标准一经立项，申请单位应组建标准编写组开展相关工作，确保团体标准的研究编制按时完成。

(四) 本次团体标准项目征集工作全年有效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(一) 联系人

协会秘书处：周国胜 010-59518753、13910738535

标准化分会：老轶佳 010-82505341、13401072190

(二) 邮箱

liqp-721@163.com、cansittbz@163.com

附件 1：《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》

附件 2：《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团体标准草案模板》



抄送：协会领导（4），各分会（13），各部门（4），存（1）

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综合管理部

2024年1月17日印发